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借鉴业内其他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陈少华、陈汉文、郭东辉

2014 年 04 月 24 日